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6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

被告 周湘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1萬7,04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5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1萬7,0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第10條約定（本院卷第12頁）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4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.161.173.162）向其線上申辦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7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1月14日起至119年1月14日

止，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季變動）加碼週年利率3.79%浮動計付（目前為週年利率5.53%）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，另應按本金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4年10月17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51萬7,04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對帳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29頁）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參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因此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孫福麟